

报检员考试综合辅导：签证与放行报检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5/2021_2022__E6_8A_A5_E6_A3_80_E5_91_98_E8_c30_515629.htm

签证、放行是检验检疫工作的最后一个环节。（一）检验检疫的签证放行

1. 出境货物签证放行：凡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或国际公约规定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出境货物，经检验检疫合格的，签发“出境货物通关单”，作为海关核放货物的依据；同时，国外又要求签发有关检验检疫证书的，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，经检验检疫合格的，签发相应的检验检疫证书；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，签发“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”。
2. 入境货物签证放行：凡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或国际公约规定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的入境货物，检验检疫机构接受报检后，先签发“入境货物通关单”，海关据以验放货物。然后，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合格的，签发“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”，不合格的对外签发检验检疫证书，供有关方面对外索赔。需异地实施检验检疫的，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异地检验检疫手续。

（二）出入境鉴定业务的检验检疫签证

1. 出境货物：检验检疫机构凭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委托，按照合同、信用证的要求，对外签发各种相应的检验检疫证书。对检验检疫鉴定不合格的出境货物，对内签发不合格通知单。其它鉴定业务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2. 入境货物：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有关合同和报检人的申请，对货物的品质、卫生、重量等项目进行检验检疫鉴定，对外签发相应的检验检疫证书。凭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检疫结果进行结算的入境货物，检验检疫机构签发检验检疫证书。

其它鉴定业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（三）国内外委托的检验检疫签证 经检验检疫签发委托检验检疫结果单。（四）证单领取 报检人领取证书时应提供领证凭条或时效工作单，并如实签署姓名和领证时间，对证书应妥善保管。各类证书应按其特定的范围使用，不得混用。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